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桐公管办〔2023〕3号

关于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促进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项目自查。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前，要按照一标一审对公告、文件的条款组织专业人员认真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确保条件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要，消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风险。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文件备

案时，要明确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以《公平竞争自查表》（附后）形式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一并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和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招标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开展招标领域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进行重点抽查。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落实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存在故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承担主体责任或连带责任。监管部门有权责令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附件：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